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20,749	143,076
銷售成本		<u>(108,442)</u>	<u>(130,497)</u>
毛利		12,307	12,579
其他收入和收益	4	7,572	10,026
銷售和分銷成本		(10,591)	(9,846)
行政開支		(25,645)	(28,136)
其他開支	5	<u>(593)</u>	<u>(28,001)</u>
除稅前虧損	6	(16,950)	(43,378)
可收回稅項	7	<u>604</u>	<u>4,384</u>
年內虧損		<u>(16,346)</u>	<u>(38,99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27	1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儲備淨額變動		<u>8,629</u>	<u>-</u>
其他全面收益		<u>8,656</u>	<u>1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690)</u>	<u>(38,978)</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346)	(38,994)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6,346)</u>	<u>(38,994)</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90)	(38,978)
非控制權益		<u>-</u>	<u>-</u>
		<u>(7,690)</u>	<u>(38,9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稀釋	9	<u>(2.5)分</u>	<u>(6.0)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95,382	106,12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5,231	67,056
可供出售投資		8,891	262
遞延稅項資產		7,031	7,152
		<u>176,535</u>	<u>180,591</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43,204	55,041
貿易和應收票據	10	65,767	84,793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7,787	6,5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000	70,600
已抵押存款		–	5,35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95,818	76,209
		<u>271,576</u>	<u>298,522</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貿易和應付票據	11	27,297	52,19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5,881	12,4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2
撥備		1,355	803
政府補貼		2,021	2,021
應付所得稅項		515	851
		<u>47,069</u>	<u>68,376</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額			
		<u>224,507</u>	<u>230,1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1,042</u>	<u>410,737</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3,091	5,112
遞延稅項負債	577	561
	<u>3,668</u>	<u>5,67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68	5,673
資產淨值	397,374	405,06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406	5,406
儲備	233,686	224,934
保留盈利	158,277	174,719
	<u>397,369</u>	<u>405,059</u>
非控制權益	5	5
	<u>5</u>	<u>5</u>
總權益	397,374	405,064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2011年6月3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和汽車潤滑油銷售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

2.1 呈列基準

(a) 合規性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衡量基準

除按照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衡量和可供出售投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c) 功能及列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表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於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帳目時悉數抵銷。

2.1 呈列基準(續)

(d)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帳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相關並於當前會計期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明確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於本年度應用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編製及呈列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沒有確認重述的需要。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是為進一步鼓勵實體在考慮財務報表的佈局與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使用判斷。

澄清中包括實體應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所得其他全面收益分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明確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並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該等修訂於未來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方法。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無選擇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將使得財務報表之用戶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益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益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公告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造成重大變動。

3. 經營分部數據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以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2016年，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及需要實行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經營之概要如下：

- 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
- 汽車潤滑油銷售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a) 業務分部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產品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企業收入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評估分部表現時並不包括所用的分部溢利計量中。

	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 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		汽車潤滑油銷售及 汽車快修保養業務		總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9,047	142,919	1,702	157	120,749	143,076
可呈報分部間之收益	-	-	6	4	6	4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119,047	142,919	1,708	161	120,755	143,080
可呈報分部之虧損	(21,733)	(50,422)	(6,932)	(4,701)	(28,665)	(55,123)
銀行利息收入	2,341	172	7	15	2,348	187
不可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382	1,620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2,730	1,807
外匯虧損淨額	(9,150)	(5,312)	-	-	(9,150)	(5,312)
不可分配外匯收益淨額					10,062	8,381
外匯收益淨額					912	3,069
折舊及攤銷	(12,109)	(14,251)	(164)	(183)	(12,273)	(14,434)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	-	(24,563)	-	-	-	(24,563)
存貨減值	(458)	(17,667)	-	-	(458)	(17,6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96)	(1,689)	-	-	(396)	(1,689)
存貨報廢	(7,093)	-	-	(936)	(7,093)	(9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304)	-	-	-	(1,304)
可收回稅項	604	4,384	-	-	604	4,384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332,068	362,595	13,221	11,671	345,289	374,266
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0	880	33	41	1,233	921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50,506)	(73,868)	(196)	(181)	(50,702)	(74,049)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間之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間之收益	120,755	143,080
抵銷分部間之收益	(6)	(4)
綜合收益	<u>120,749</u>	<u>143,076</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間之虧損	(28,665)	(55,123)
不可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2,346	12,345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之開支	(631)	(600)
綜合除稅前虧損	<u>(16,950)</u>	<u>(43,378)</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345,289	374,266
可供出售投資	8,891	262
按公平值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000	70,600
企業不可分配資產	34,931	33,985
綜合總資產	<u>448,111</u>	<u>479,113</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50,702)	(74,049)
不可分配企業負債	(35)	-
綜合總負債	<u>(50,737)</u>	<u>(74,049)</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地)	95,787	111,201
美國	4,923	7,031
加拿大	14,040	16,848
亞洲	5,296	7,088
其他	703	908
	<u>120,749</u>	<u>143,076</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而編製。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所在地在中國。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經營所在地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分部的兩名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10%以上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417,000元(2015年：人民幣16,848,000元)及人民幣18,593,000元(2015年：人民幣28,739,000元)。

4.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益乃指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和政府附加費並扣減退貨準備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120,749</u>	<u>143,07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730	1,807
政府補貼	2,021	2,022
出售按公平值並計入損益的利息收入	1,902	2,344
外匯收益淨額	912	3,06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368
其他	<u>7</u>	<u>416</u>
	<u>7,572</u>	<u>10,026</u>

5. 其他開支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		-	24,563
貿易和應收款項減值	10	396	1,689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304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收益)/虧損		(548)	75
其他		<u>745</u>	<u>370</u>
		<u>593</u>	<u>28,001</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108,442	130,497
折舊	10,448	12,609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825	1,825
研發成本	3,697	6,090
租賃開支	1,157	1,287
產品保證撥備	760	1,065
核數師酬金	729	753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和薪金	21,085	28,1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79	6,958
員工福利開支	1,538	1,981
	<hr/>	<hr/>
	27,702	37,055

附註：存貨減值與存貨報廢分別為人民幣458,000元(2015年：人民幣17,667,000元)及人民幣7,093,000元(2015年：人民幣936,000元)已包含於「已售存貨成本」中。

7. 可收回稅項

本集團須按本集團的成員實體公司註冊成立和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帶來的收益而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可收回稅項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企業所得稅	(105)	(1,021)
—以前年度多提稅項	<u>846</u>	<u>290</u>
	<u>741</u>	<u>(731)</u>
遞延	<u>(137)</u>	<u>5,115</u>
年內可收回稅項總額	<u>604</u>	<u>4,384</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稅法，香港利得稅(「利得稅」)乃按稅率16.5%(2015年：16.5%)繳稅。由於香港奧拓瑪投資有限公司及雙樺香港有限公司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任何所得稅撥備。

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雙樺」)於2008年12月獲為期三年的「上海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及該資格於2011年12月24日屆滿。於2011年10月，上海雙樺獲得為期三年的「高新企業」認證更新，於2011年起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的適用優惠待遇。該資格於2014年10月23日屆滿並續期3年，上海雙樺可繼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上海雙樺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上海雙樺機械銷售有限公司、上海鷹之星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上海鷹之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傲賽潤滑油有限公司、上海鷹之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友申實業有限公司於年內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2015年：25%)。

7. 可收回稅項(續)

適用於中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可收回稅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6,950)</u>	<u>(43,378)</u>
按中國25%法定稅率計算的可收回稅項	(4,237)	(10,845)
就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實施的較低稅率	(1,517)	1,530
免稅收入	(402)	(2,640)
額外扣除的研發費用	(277)	(457)
不可扣稅開支	2,289	10,638
計提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10%(2015年：10%) 預扣稅的影響	16	-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2,613	1,98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36	812
以前年度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轉回	121	(5,115)
以前年度多提稅項	<u>(846)</u>	<u>(290)</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可收回稅項	<u>(604)</u>	<u>(4,384)</u>

8. 股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中期已宣告支付每股為人民幣零股利 (2015年：人民幣15分)	<u>-</u>	<u>97,500</u>

本年度公司不建議發放中期股息，董事會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不建議派發股息(2015年：無)。2015年，董事會決定宣告發放中期股息人民幣每股15分(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人民幣比港幣1：0.8248折算為港幣每股18分)，並於2015年9月18日發放。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6,346,000(2015年：虧損38,994,000)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0,000,000股(2015年：65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和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631	53,375
應收票據	<u>27,295</u>	<u>34,181</u>
	68,926	87,556
減值撥備	<u>(3,159)</u>	<u>(2,763)</u>
	<u>65,767</u>	<u>84,793</u>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交易主要以信貸條款為主。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信貸監控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2016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3,600,000元(2015年：應收票據人民幣5,010,000元和短期存款人民幣5,350,000元)為人民幣3,488,000元的應付票據(2015年：人民幣10,260,000元)作抵押。貿易和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9,469	25,572
1至3個月	13,232	15,590
3至12個月	32,351	43,141
超過12個月	<u>715</u>	<u>490</u>
	<u>65,767</u>	<u>84,793</u>

10. 貿易和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763	1,0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	1,060	1,737
減值回撥	5	(664)	(48)
年終		<u>3,159</u>	<u>2,763</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人民幣3,15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15年：人民幣2,763,000元)個別計提壞賬準備。該等應收貿易帳款長期未收回，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貿易賬為不可收回。

不被視為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27,472	43,797
逾期少於1個月	6,723	6,592
逾期1至3個月	19,140	12,027
逾期3至12個月	12,228	22,279
逾期超過12個月	204	98
	<u>65,767</u>	<u>84,793</u>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的還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1. 貿易和應付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809	41,937
應付票據	3,488	10,260
	<u>27,297</u>	<u>52,197</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711	12,738
1至3個月	7,073	12,601
3至6個月	3,986	12,679
6至12個月	6,719	11,652
12個月以上	2,808	2,527
	<u>27,297</u>	<u>52,197</u>

貿易和應付票據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一至六個月。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應收票據人民幣3,600,000元(2015年：應收票據人民幣5,010,000元和短期存款人民幣5,350,000元)作為人民幣3,488,000元的應付票據(2015年：人民幣10,260,000元)的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6年，本集團仍處於轉型期。公司原有的汽車空調熱交換器業務進一步萎縮，業務量相比去年有較大幅度的下降，人員也精減了許多；而新的汽車後市場業務仍在前期的拓展當中，現時經濟效益尚不太明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0.7百萬元，比2015年同期下降人民幣22.3百萬元。因本期間內有存貨報廢人民幣7.1百萬元，再加上新的汽車潤滑油銷售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投入，造成集團2016年度虧損，淨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6.3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淨虧損39.0百萬元有所收窄。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蒸發器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冷凝器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汽車潤滑油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其它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國內國際市場劃分，國內市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92.4百萬元，而國際市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8.3百萬元。

汽車熱交換器產品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國內市場和國際市場銷售均呈下降趨勢，其中：

國內市場銷售

國內蒸發器銷售收入為49.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6.8%；銷售數量為56.7萬個，較2015年同期下降20.8%；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5.1%。

國內冷凝器銷售收入為27.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5.3%；銷售數量為17.4萬個，較2015年同期上升11.7%；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21.1%。

國內市場的其他銷售收入主要包括自行生產的暖風器、油冷器、中冷器和廢鋁的銷售。

國際市場銷售

蒸發器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1.6%；銷售數量較2015年同期下降35.5%；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12.1%。

冷凝器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7.9%；銷售數量較2015年同期上升44.3%；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5.7%。

國際市場的其他銷售收入主要包括自行生產的油冷器，中冷器，液氣分離器，蒸發器和冷凝器芯體，配管和溫控器。

汽車潤滑油銷售業務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

目前本業務仍處於前期投入和市場拓展當中，2016年實現了少量銷售，現時經濟效益暫未顯現。

展望與策略

未來，我們將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己任，爭取在維持原來老業務盈利能力的基礎上，充分利用公司現有的資產、技術和人員等資源，立足於資本市場，積極尋求新的發展機遇和利潤增長點，並以收購、投資或合營、締結策略聯盟形式以謀得適合雙樺自身狀況的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之收益人民幣143.1百萬元下降人民幣22.4百萬元，下降比例為15.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國內				
蒸發器	49,853	41.3%	59,928	41.9%
冷凝器	27,370	22.7%	20,266	14.2%
潤滑油	1,702	1.4%	157	0.1%
其他	13,477	11.1%	32,196	22.6%
小計	92,402	76.5%	112,547	78.8%
國際				
蒸發器	6,291	5.2%	9,196	6.4%
冷凝器	15,942	13.2%	11,560	8.1%
其他	6,114	5.1%	9,773	6.7%
小計	28,347	23.5%	30,529	21.2%
合計	120,749	100.0%	143,076	100.0%

毛利與毛利率

(本部分數據均為存貨減值及報廢撥備前的數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1.2百萬元)，本期集團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人民幣11.3百萬元。其中國內市場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4.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國際市場實現毛利約人民幣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16.5%，2015年同期為21.8%，總體毛利率較去年大幅下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明細：

毛利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國內		
蒸發器	11,765	11,842
冷凝器	119	2,450
潤滑油	436	77
其他	1,928	7,490
小計	14,248	21,859
國際		
蒸發器	62	3,735
冷凝器	6,138	2,536
其他	(590)	3,052
小計	5,610	9,323
合計	19,858	31,1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本期下降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外匯收益淨額減少。

銷售和分銷成本

銷售和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銷售運費，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業務招待費及差旅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和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汽車潤滑油銷售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投入，引致相關費用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多項地方稅項及教育附加費、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研發費用、資產減值及雜項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數量下降，與員工相關的成本減少。

其他開支較去年減少主要是因為去年集團基於減少或關停盈利狀況不良的運作或產品的考慮，確認了約人民幣24.5百萬元的資產減值。

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可收回稅項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可收回稅項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可收回稅項減少主要是由於附屬公司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於2015年分別額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2百萬元和人民幣0.9百萬元，而本年並沒有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年內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4.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比去年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和應收票據以及存貨較上年減少。

財務狀況及銀行借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5.8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6.2百萬元。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因為減少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無計息銀行借貸餘額(2015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於2015及2016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淨額比率(以計息負債總額對集團資本之百分比列示)為0.0%。

除上述者或本財務報表附註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6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和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本

於2016年12月31日，總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提取存貨減值撥備後)約為人民幣43.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本集團的市場團隊定期核查及監控我們的存貨水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為165.3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85.5日)。存貨周轉期乃以相關期間的年初和年終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所計算。存貨周轉期減少主要由於當期市場不景氣，集團管理層對生產和銷售策略進行調整，降低產能，確認必要之減值虧損，並消化現有庫存導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和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為227.5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55.1日)。貿易和應收票據周轉日乃以相關期間的年初和年終貿易和應收票據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365天所計算。貿易和應收票據周轉日減少主要是因為管理層現時對未償的貿易和應收票據加強控制，從而減低信貸風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和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為133.8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58.5日)。貿易和應付票據減少是由於管理層加快還款的速度以增加現金流。

資本開支、資本承擔及人力資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2016年和2015年同期相比資本開支增加了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傭合計約224名全職僱員。僱員包括管理層、銷售人員及物流支援系統人員及其它輔助人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責任、工作表現及服務年限，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定。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本集團須向多項僱員社保計劃(包括醫療、生育、工傷、失業及養老保險)以及僱員住房公積金繳款。本集團根據地方政府部門對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政策及措施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向住房公積金繳款。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的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

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是根據業內可比較公司的董事酬金、董事於本集團所投入時間、職責、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釐定。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透過子公司而投資汽車潤滑油銷售業務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約120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人民幣為本集團功能及列表貨幣。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本集團面臨的交易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以美元列賬的海外銷售，此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引致。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4.1%的銷售乃以賣出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0.0%採購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和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土地和樓宇用於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元的應收票據(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10,000和人民幣5,350,000的短期存款)已予抵押，以為人民幣3,48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60,000)的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獲行使。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與本公司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初步公佈內亦無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尚有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餘款未動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12月31日：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載之條文A.2.1之偏離行為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鄭平先生一人兼任。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2011年6月8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斌輝先生、陳克先生及陳禮璠先生組成，而何斌輝先生為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梁。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責任之規定，董事會已委派其職能予審核委員會，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的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實行企業管治之進度。

出席情況

何斌輝先生	4/4
陳克先生	4/4
陳禮璠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規定。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於短期內公佈，大會通告將盡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刊發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平先生及鄧露娜女士；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克先生、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